

世新大學英語(即席)演講比賽辦法

0960307 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10908 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本活動希望透過英語(即席)演講，訓練學生英文組織能力、邏輯論述、發音語調、台風等溝通能力，並提高學生對學習英文之自信心，帶領同學從英語課堂晉升到實用英語的公開演說，進而激發同學對英語之興趣及學習潛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外語教學中心

三、比賽作業要點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世新大學學籍之在學大學部學生。
2. 非英語系國家、且母語非英語之外籍生或僑生。
3. 六足歲後未在英語系國家累計住滿十二個月以上。
4. 六足歲後未曾在各地區英語(含雙語)學校累計就讀十二個月以上。

(二) 比賽項目及規則：依當年度公告比賽項目為準

一、英語即席演講：

1. 出場順序：依學生事前抽籤決定號碼。時間表將於比賽當場公告，請參賽者提早到場查詢出場時間並於報到時繳驗學生證。
2. 演講方式：英語即席演講：題目於上台前10分鐘抽籤決定。參賽者依序抽題，每人準備時間10分鐘，第一位參賽者抽完題目3分鐘後，第二位參賽者開始抽籤，依序進行。
英語演講：依比賽規定之題目可事前進行準備。
3. 比賽時間：每名3分鐘。增減十五秒不扣分。2分30秒響提示鈴，3分整響結束鈴，足2分45秒或未逾3分15秒者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者扣一分，逾3分30秒停止發聲。
4. 評審委員：於英語文方面研究、教學、創作卓然有成之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工作。
5. 評分標準：英語即席演講—內容30%、語詞正確性流暢度30%、儀態表現30%、時間10%，合計100%。
英語演講—內容40%、語言表達50%、儀態台風表現10%，合計100%。
6. 即席演講比賽準備時，字典由本中心提供，不可攜帶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輔助器材。並確實關機手機。

二、英語演講比賽：

1. 比賽題目：由外語教學中心公佈
2. 評審項目包括語言表達能力、內容、以及儀表台風三項。其中語言表達能力佔50%，內容佔40%，儀表台風佔10%。
3. 比賽長度以3分鐘為限。比賽進行至2分30秒時，計分員將按鈴一次。進行至3分鐘時，按鈴兩次。超過3分鐘者，扣總平均成績2分。

四、報名：

報名時間、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由本中心統一發布。

五、獎勵：

依總分高低頒發獎狀及獎金。獎金依學校撥放之預算編列，但最高不得超過第一名六仟元；第二名四仟元；第三名三仟元；第四名兩仟元；另設鼓勵獎一～三名，獎勵金為一仟元～五百元，視比賽現況可酌增頒發。

六、若有未盡事宜或疑問，請洽詢外語教學中心 language@mail.shu.edu.tw

七、本辦法所需經費及獎勵金額，由外語教學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獎勵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由中心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